

努力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和长治久安

山东省地质矿产厅厅长 徐曰鹏

地矿部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进一步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通知,提出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8项标准和当前抓好的6项工作,要求制订规划,用2~3年的时间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结合山东实际,当前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总结经验,再接再厉

1996年山东省各级政府、地矿和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33号文件及省政府10号文件精神,对矿业秩序进行了全面深入的集中检查整顿,全省矿业秩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好转。回顾总结去年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体会最深的有这么几点:第一,必须以《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为根本依据,坚守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这一根本原则,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第二,紧紧依靠各级政府的坚强、统一领导,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地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联合执法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第三,必须坚持反复抓,抓反复的工作方针和抓全抓重攻难闯新的基本方法,坚持不懈,抓重点,抓薄弱环节,抓基层。第四,必须以保证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为目标,用法律指导实践,用改革统帅全局,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治理整顿与建立新秩序相结合,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处理矿业纠纷,促进矿业发展,保持矿业秩序长治久安的新办法、新路子。第五,必须把法制宣传教育、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地矿行政管理和地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相互促进。但是,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一是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观念、有效保护和有偿使用资源的观念仍然比较薄弱。二是地方、部门保护主义,有法不依,以言代法的现象仍程度不同地存在。三是治理整顿不彻底,尚有死角和回潮的可能。四是矿业秩序责任制缺少监督、考核、激励措施,尚待健全。五是地矿机构、执法队伍与执法任务不适应,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二、把握大局,提高认识

把握大局,就是要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总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保障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当前必须注意克服两种思想倾向。一种是认为通过去年的集中检查整顿,矿业秩序明显好转,没有多少工作可做了;另一种是认为矿业秩序的整顿维护主要是政府的事情,只要按照政府的要求办,干好本职范围内的工作就行了。矿业秩序的好坏,不仅关系到矿产资源能否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关系到矿业经济能否健康发展,也关系到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是一个重大的政治社会问题。因此必须要克服错误思想倾向,长期不懈地把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工作抓紧抓好,并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要从矿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高度来认识矿业秩序整顿维护工作。目前我省有矿山企业近1.2万个,其中集体和个体企业占到97%。这些企业绝大多数规模小,采选技术落后,深加工程

度低,资源利用效益较差,且部分企业存在着采富弃贫现象。矿业经营方式的粗放直接影响着矿产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反映出目前我省矿业管理体制和矿业经济的发展与中央提出的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矿业秩序管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维护秩序,加强管理,推进转变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繁重。

要从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矿业秩序整顿维护工作。矿产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截至1995年我国探明的矿产储量潜在总值90余万亿元,总量确实不小,但人均量却很低,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相比,矿产资源远远满足不了需求。我省的情况也是如此,总量丰富,人均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国情和省情决定了我们必须走资源节约型的发展路子,必须树立资源短缺的忧患意识,必须把科学开发、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资源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绝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

要从保证修改后的矿法顺利实施的高度来认识矿业秩序整顿维护工作。新矿法的实施使地矿行政执法工作步入新阶段。修改后的《刑法》,确立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具体规定了破坏矿产资源必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把法律规定的精神落到实处,还需要做多方面艰苦细致的工作。治理整顿矿业秩序的过程,也就是宣传、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的过程,我们要进一步加大治理整顿的力度,依法管理、维护矿业秩序,不断地树立矿法的权威,把矿法的宣传贯彻引向深入。

三、严格执法,加强管理

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关键是要依法管理采矿、探矿活动,依法处理违法采矿和滥采乱挖行为,形成依法采矿、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局面。

首先,要深入学习宣传修改后的《矿产资源法》,掌握法律要义和法律程序,做到执法懂法,进一步在全社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中树立矿

产资源国家所有的观念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基本国策的观念,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一步普及矿产资源法律常识,不断增强人们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第二,要依法不断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从勘查、采矿资质条件的审查,勘查开矿许可证的签发,勘查采矿过程中的监督控制,到勘查成果验收、登记、储量审批都要依法、有序进行,特别要强化探矿权、采矿权授予的管理。根据新矿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严格实行勘查开采区块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分级登记发证制度和勘查、开采范围的公告制度,从各个环节堵塞漏洞,防止采矿纠纷和乱采滥挖现象的发生。尤其要注意新、旧矿法过渡期的管理工作,在新的配套法规出台之前,务必做好衔接工作,避免出现矿业秩序的混乱状况。

第三,继续搞好重点矿区、地区矿业秩序的复查整顿工作,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巩固治理整顿成果,防止出现回潮和反复。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掌握了解本地区矿业秩序的动态、规律和发展趋势,对出现的问题坚决及时地进行治理,特别是对新出现的无证采矿、乱采滥挖问题、环境污染及运销环节管理无序等问题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理,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处罚的坚决处罚,绝不能姑息迁就,更不能放任不管,酿成乱子。

第四,严格执法,强化管理,继续完善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的政府领导责任制、部门领导责任制,强化政府统一领导,地矿组织协调,部门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制,大力推广继续强化联合执法和巡回督察的制度。严格执法,加强管理要与推动矿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相结合,与深化矿业体制改革相结合。今年围绕矿业秩序的整顿和维护,我们拟选择烟台市、泰安市、济南市进行小金矿、小煤矿、小石材矿办矿体制改革和转变经营方式、实行集约化经营的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推开。

(下转第11页)

力的持续发展和国家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在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总体上已经壮大的基础上,应注重提高其科学办矿水平和集约化程度。为了记取因资源不清而导致企业效益不好、甚至建矿失败、以及浪费破坏资源等深刻教训,减少盲目性,对于小矿办矿的资源基础条件的要求不能定得太低。一般要求必须具有D级以上储量,稍具规模的还应具有不少于2~4年开采量的C级储量。在储量审批中,报告应强调其针对性,程序也可以简化,但储量级别条件不得降低,以维护国家标准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在储量登记中,一方面坚持法制,一方面组织好技术服务,使闲置的地质勘查力量在小矿中找到用武之地,使科技转化为生产力。在小矿群开发连片的矿产地,要做好资源的规划分配,在合理规划引导下,加强对小矿的管理。小矿同样应建立资料汇交制度。在管理尺度的具体掌握上,新办矿从严、老矿从宽,对不同的矿种、不同的矿床类型要因地制宜,因型制宜,宽严适度。

(上接第8页)

四、全面规划,争创一流

地矿部要求各省(市、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在今后二三年内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规划,这一决定符合新矿法的要求和形势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山东的实际。按照省政府和地矿部的要求,我们制订了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规划。总的想法,全省用2年的时间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各市地不搞一刀切、齐步走,开展竞赛,谁经过严格的检查验收,达到了地矿部提出的8项标准,谁就实现了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我们要将烟台、枣庄、淄博、临沂、济南、泰安、莱芜7市作为重点地区;将金矿、煤矿、石材等作为重点矿种;将无证非法采矿问题,超界勘查、超层越界采矿问题;个体采金、采煤和偷采国有矿山企业资源问题;环境和安全问题;少缴、逃缴、不缴资源补偿费问题等作为突出治理

四、展望

通过河北调研和小矿分类管理框架的探索,使我们认清了一笔帐:扣除占半数以上简单易行的乙类矿产储量和别的可放宽尺度或底子较好的类型,原来真正需要花力气进行储量审批、登记的第三类小矿仅占总数的10%,其中又只有一部分需要补作野外地质工作。从而使我们增强了信心:只要小矿储量审批与登记密切配合,象河北这样先进的省份,用2年时间完成集体个体小矿储量登记任务是完全可能的,其它省份有3年时间大约也可以完成。先此已基本完成了国有矿山的储量登记。那么,到2000年,我们就可能完成全国各类矿山企业的储量登记,同时及时与储量统计相衔接,就能提供一份完整的储量表(只有全面完整的,才可能是权威的),进而实现矿产储量的全面管理,夯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这一基础。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整个矿产资源行政管理工作,也将以全面完整的新姿态迈向21世纪。

的重点。尤其要集中清理乱采滥挖和“矿霸”、“金把头”。

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坚持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矿山企业和地勘单位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基本工作方针,认真实践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要求,在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过程中,在其他各项管理活动中,一定要寓执法管理于服务之中,把法律法规宣传到群众,把地矿信息传送给群众,把矿业经济、技术发展动态和政策交待给群众,紧紧围绕矿产资源的贯彻实施,推进地勘业、采矿业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大地矿工作和矿业的对外开放、国际合作,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多做工作,多办实事,真正使地矿主管部门在新的起点上,有新的作为。